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83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原首次授予部分81名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首次授予部分79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 7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88.2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7.22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